

**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8 條 (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  
第 8(1) 條——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4. **修訂第 13 條 (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  
第 13(1) 條——  
廢除  
“1 級”

代以  
“3 級”。

5. 修訂第 24 條(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8(1) 或 13(1) 條下的法律責任)

第 24(1) 條——

廢除  
“\$2,000”

代以  
“\$5,000”。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註釋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主體規例**》) 訂明——

- (a) 任何人沒有遵從註冊醫生發出的強制檢測指示下的規定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
- (b) 如訂明人員向該人發出罰款通知書，則該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a) 將上述罰款，由第 1 級 (即 \$2,000) 調高至第 3 級 (即 \$10,000)；及
- (b) 將上述定額罰款，由 \$2,000 調高至 \$5,000。